附件1

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 地址：

检查人： 检查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否决项 | 居住出租房与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同一建筑内□ |
| 其他场所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和混凝土楼板进行分隔 □  |
| 电动车自行室内充电，充电区域与居住部分未采用实体墙分隔 □ |
| 三层以上（含）设置木楼梯 □ |
| 3人以上“通天房”式居住出租房未整治提升或整治提升不到位 □ |
| 扣分项 | 隔墙分隔（1分） | 自然间(房间)未采用实体墙(不燃材料)分隔扣0.5分□隔墙分隔未砌至楼板底部或分隔不严实扣0.5分 □ |
| 电气线路（2分） | 室内电气线路未套管(阻燃)保护（情形严重扣1分，轻微扣0.5分） 严重□ 轻微□  |
| 未安装带有漏电保护装置的空气开关扣1分 □ |
| 用火集中（2分） | 卧室内或公共部位使用液化气扣1分 □灶间（厨房）未与其他部分分隔扣1分 □ |
| 设施配备（2分） | 未配备以下设施，每项扣0.4分。未按要求配备或数量不足的，每项扣0.2分灭火器□ 逃生面罩□ 应急照明灯□ 逃生绳（三层及以上必须配置。商品房除外）□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（智能感烟报警器）□ “四色”消防安全告示牌 □ |
| 疏散畅通（2分） | 未设有楼顶疏散条件扣1分 □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扣0.5分 □外窗设置防盗网且无法从内部开启扣0.5分 □ |
| 电动自行车管理（1分） | 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扣0.5分 □室内提供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条件扣0.5分 □ |
| 总得分 |  |
| 注：1.存在否决项内容得0分，总得分8分以下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 2.否决项其他情形按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综合判定，如地下建筑、木结构建筑人员大量租住消防安全问题突出等。 |